**厦一中政〔2020〕 28号**

**厦门一中（思明校区）**

**2020年高中声乐、西洋管弦乐特长生**

**招生方案**

为实现学校多元化培养目标，充分发挥我校艺术教育的优势，进一步提升我校艺术教育的水平，经教育局批准，我校**2020**年拟招收一定数量的高中声乐、西洋管弦乐特长生。为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地做好此项工作，特制定如下方案。

**一、招生对象**

符合我市普通高中普通生报名条件的应届初中毕业生，且在学籍校有三年完整学习经历。

**二、招生项目及名额**

声乐：15名。

西洋管弦乐：7名。

【可报乐器种类：1. 竖琴；2.中提琴；3.大提琴；4.低音提琴；5. 巴松；6.双簧管；7.单簧管；8. 大号；9.小号；10.圆号；11.长号。】

**三、培养目标**

培养全面发展且具有声乐、西洋管弦乐素养的优秀学生，为厦门中学生艺术发展培养优秀的人才梯队，为艺术院校、普通高校输送综合素质高的艺术人才。

★特长生入学后必须常年坚持参加训练，并能在高中阶段参加各级各类演出、比赛，取得好成绩。

**四**、**报名条件**

综合素质评价良好以上，声乐、西洋管弦乐方面素质较为突出，艺术综合素养较高，中学阶段曾参加过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艺术类比赛。

**★ 获奖证书须为2017年9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获得**

**五、报名办法**

（一）网上报名时间：**5月28日-6月3日17:30（双休日除外）**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（二）报名方法：网上预报名

符合条件的学生登录厦门一中学校网站http://www.yizhong.xm.fj.cn “特长生招生”栏目，仔细阅读厦门一中2020年高中特长生招生方案及相关文件后，按要求如实填写信息，并上传相关材料，完成网上报名工作。



（三）报名需上传的材料：

1．二代身份证；

2．各类表彰、获奖证书；

3. 近期正面免冠半身一寸照片。

（四）报名注意事项：考生报考**普通高中**特长特色类招生只能选报一所学校、一个项目，不得兼报。

**六、测试办法**

（一）测试时间：2020年6月26日—6月27日

（二）测试地点：双十中学枋湖校区

（三）测试内容：考生需参加市教育局统一组织的特长测试。

 （详见附件）

**七、报名资格审核（2020年6月4日～6月5日）**

1. 招生领导小组指定专人，根据报名条件，对学生提交的报名资料进行审核。6月8日学生可登录厦门一中报名网页查询初审结果，未通过初审者，可电话咨询2666071，并于6月9日17:30前根据初审反馈意见补交材料，逾期不再受理。若发现学生伪造报名信息或以多种身份重复报名，取消报名资格。

2. 初审通过者于6月24日17:30前上厦门一中特长生报名链接网上传签字后的确认书和承诺书。未上传确认书和承诺书者视为放弃。

**八、打印准考证**

复审通过者6月25日自行上厦门一中特长生报名链接网下载打印准考证。

**九、录取办法及公示**

（一）录取办法

特长测试合格且第一志愿填报我校的，在投档分不低于我校普通生最低录取分数线的80%的前提下，按特长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。**西洋管弦乐类每种可报乐器录取不超过1名。**出现末位特长测试成绩同分时，按中考考生投档位次依次录取，录满为止。

（二）公示

特长测试结果将于测试后一周内在市教育局网站及学校网站公示。

**十、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电话**

（一）学校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监督小组。

1.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：周君力

组员：陈佩玲、谢凯灵、王可怡、黄文忠、卞祖华、吴成华、陈文虎、王琳娟

2. 监督小组组长：施素玲

组员：纪希弟、 陈漳彬

（二）本方案在校务公开栏公示五天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（三）招生咨询电话：2666071、2666078

招生监督电话：2666228

（四）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厦门一中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**十一、相关网站网址**

1．厦门市教育局：http://edu.xm.gov.cn

2．厦门一中：[http://www.yizhong.xm.fj.cn](http://www.yizhong.xm.fj.cn/)

 福建省厦门第一中学

 2020年5月23日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福建省厦门第一中学办公室 2020年5月23日印发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